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407）

府法訴字第 11001074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增值稅退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本縣稅務局）108 年 5 月 7 日彰稅土字第 1080007842 號函所為之處分及 108 年 7 月 17 日彰稅法字第 10801382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與訴外人即出賣人○○○購買本縣○○鄉○○○段○○、○○、（訴願書誤植為○○地號）、○○地號等 12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核定土地增值稅額合計為新臺幣 23 萬 6,839 元，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即出賣人○○○，並在 104 年 11 月 9 日繳納後，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登記。嗣後出賣人○○○之債權人提起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判決確定認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後，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7 日彰稅土

字第 1080007842 號函(下稱原處分)認訴願人非原納稅義務人而予以否准，訴願人不服，前於 108 年間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本縣稅務局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彰稅法字第 10801382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為訴願補充答辯，經本府以 108 年 8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8017428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關於本縣稅務局 108 年 5 月 7 日彰稅土字第 1080007842 號函(即原處分)部分：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訴願人不服本縣稅務局原處分，前於 108 年間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8 年 8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8017428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此有該號訴願決定書 1 份在卷可稽。故訴願人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三、關於本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17 日彰稅法字第 1080138281 號函(即系爭函文)部分：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

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卷查，系爭函文僅係本縣稅務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就訴願人之前 108 年所提起之訴願，檢卷為訴願補充理由答辯陳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文逕行提起訴願，程序上亦非合法，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